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秀蓮	38年9月15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五寮國民小學畢業	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里里長六屆24年。 二、桃園區成功里現任里長。 三、青溪國小導護志工。	1. 每年固定消毒2次，堅持社區庭院都要進去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2. 自強路上，每個路口都有申請畫設安全標線、加強里民安全。 3. 桃一街、桃二街、桃三街及自強路25巷口，裝反射鏡、加強里民出入安全。 4. 在自強路設置大涵管，使里內排水順暢。 5. 多加關懷弱勢家庭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尤其是清寒老人獨居老人。 6. 里內裝好監視系統、加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 里內所有的滅火器，全部更新，並積極洽請瓦斯公司、定期安全檢查。 8. 里內裝設廣播系統，讓里民了解里內動態，加強政府宣導事項。 9. 督促轄區警察加強巡邏，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 10. 里內水溝全部重新改建，永遠不淹水、變成幸福的成功里。 11. 設立關懷據點，未來長者活得更快樂、更有尊嚴。 12. 成立巡守隊，有了巡守隊，有了巡守隊，可協助夜間巡邏，更可提供晚歸婦女更佳安全保障。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在選民中造成不當之影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礙候選人從事選務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區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權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英商競選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罪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罪者，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選舉票或請領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六條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騷擾人員，對該團體負責人。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條、一百零二條之罪，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褫奪公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偽造之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剽竊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所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票人員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者，直轄市議員、原任里長、原任里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調整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任或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票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於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
(二) 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票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他人投票或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選票人應於投票所內，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當行為，不聽制止。
(七) 選票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圖章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點，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票圖章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免卷書附件表格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格式樣式)：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八) 不能認定是否圈選。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處罰 (編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行政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票顏色：
(一) 直轄市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縣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樹里3鄰新山路265號	大樹里	1-7	0073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聖里6鄰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20	0145	永順國小四年二班	廣埔里12鄰永順街100號	廣埔里	1214-16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樹里3鄰新山路265號	大樹里	8-14	0074	中興集會所	中聖里22鄰中山路710號	中聖里	18-20,22	0146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編號104)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17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樹里3鄰新山路265號	大樹里	15-21	0075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文中里3鄰文中路120號	文中里	9-19	0147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5)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17,22
0004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大樹里3鄰新山路265號	大樹里	22-28	0076	建德國中一年一班	中聖里6鄰新山路一段101巷31號旁車庫	中聖里	15-22,26,28,29	0148	同安國小五年三班(編號107)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0,11,13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大樹里3鄰新山路265號	大樹里	34,37,41	0077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聖里17鄰新山路一段575號	中聖里	15-21,27,33	0149	同安國小五年四班(編號108)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19
0006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B101)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金門二南側門)	大樹里	54,57,61	0078	蘭士沙屯旁集會所	中聖里6鄰新山路一段91號(國勝路一段101巷內)	中聖里	6,8-14,20,33	0150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9)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4,20-23
0007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P110)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	大樹里	19-25	0079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文中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1-8	0151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8,30
0008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E105)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	大樹里	12-18	0080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文中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9-17	0152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1,27,28,30,32
0009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E103)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	大樹里	1-11	0081	建明高中一年一班	山莊里2鄰建明路8號	山莊里	23,25	0153	慈文國中七年三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6,7,9-14,16-19
0010	宋天宮(辦公室)	建德里5鄰建德路87巷52號	建德里	15,7,8,12,16,17	0082	南門國小五年5班騎路班	南門里17鄰新街路303號	山莊里	1,4-13	0154	慈文國小八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22-26,29
0011	宋天宮(餐廳)	建德里5鄰建德路87巷52號	建德里	18-22,24,26	0083	南門國小六年6班騎路班	南門里17鄰新街路303號	山莊里	14,24-26	0155	慈文國小八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5,28,35
0012	建德小學管理室	建德里23鄰建德路88號	建德里	6,9-11,13,15,23	0084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山里11鄰復興路439號	龍山里	19-9	0156	慈文國小八年三班(南107)	同安里28鄰新街路2號(學校後院)	新莊里	10,11,13
0013	大林寺	豐林里7鄰建德路124號	豐林里	1-8	0085	新豐高中一年一班(A102)	龍山里11鄰復興路439號	龍山里	19-9	0157	慈文國小八年四班(東105)	同安里28鄰新街路2號(學校後院)	新莊里	10,11,13
0014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B101)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	豐林里	10-15	0086	新豐高中一年二班(A104)	龍山里11鄰復興路439號	龍山里	19-20	0158	慈文國小八年五班	同安里28鄰新街路2號(學校後院)	新莊里	7-9
0015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D104)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	豐林里	16-21,26	0087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7	0159	新莊國小一年一班	新莊里20鄰新街路208巷36號	新莊里	4,5,20-24
0016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D108)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	豐林里	22-25	0088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8-15	0160	新莊國小一年二班	新莊里20鄰新街路208巷36號	新莊里	6,25-28
0017	建德國小五年10班(A104)	龍安里1-7,9-11,19	龍安里	1-7,9-11,19	0089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安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安里	16-27	0161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敬里5鄰莊敬街107號	莊敬里	1-5
0018	建德國小五年12班(A102)	豐林里14鄰新街路95號	豐林里	16,18-22,27	0090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安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安里	1-8	0162	莊敬國小一年二班	莊敬里5鄰莊敬街107號	莊敬里	6-9
0019	明心公園管理室	龍安里1鄰龍泉路199號	龍安里	8,11,18,19,24,26,37,41	0091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安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安里	9-16	0163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敬里5鄰莊敬街107號	莊敬里	10-13
0020	建德國中601教室	豐林里17鄰新街路20號	豐林里	1-8	0092	上海路大橋二期二樓文讀中心	龍安里11鄰中正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17-22	0164	同濟國中9年6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7
0021	建德國中617教室	豐林里17鄰新街路20號	豐林里	9-17	0093	龍安里文讀中心	龍安里11鄰中正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1-10	0165	同濟國中9年7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8,6-12,28
0022	建德國中621教室	豐林里17鄰新街路20號	豐林里	18-25	0094	宏慶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龍安里15鄰江南十街24號	龍安里	11-19,23	0166	同濟國中9年8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24,27,29,31
0023	建德中學學習中心7	豐林里17鄰新街路20號	豐林里	26-30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7,9-11	0167	同濟國中9年9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5-23
0024	龍安建德宅	豐林里22鄰永美街71號	豐林里	1,1,20,22,32	0096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2-17,23	0168	同濟國中9年10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8
0025	龍安圖書館管理室	豐林里1鄰合勝路199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97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8,18-22,24	0169	同濟國中9年11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9-15
0026	龍安圖書館	豐林里28鄰新街路181號	豐林里	3,8-10,16,17,27,31	0098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7	0170	同濟國中9年12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6-20
0027	林森路會館	豐林里25鄰新街路144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7,41	0099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8-15	0171	同濟國中9年13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8
0028	呂學培宅	中興里4鄰永美街87號	中興里	1-11	0100	龍山國小教研會(一)	龍山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6,23	0172	同濟國中9年14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9-17
0029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教室	西門里12鄰新街路2號	西門里	1-11	0101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總園分班(南園班)	龍安里18鄰龍安二街6號	龍安里	17-19,27,29,33	0173	同濟國中9年15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9
0030	建德國中信義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12鄰新街路2號	西門里	12-24	0102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總園分班(東幼班)	龍安里18鄰龍安二街6號	龍安里	9-14	0174	同濟國中9年16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0-16
0031	建德國中信義樓九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12鄰新街路2號	西門里	25-35	0103	龍園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龍安里18鄰龍安二街6號	龍安里	18,15,16	0175	同濟國中9年17班	豐賢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賢里	17-24
0032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文忠里6鄰建德路67號	文忠里	全里	0104	松茂長安區大橋二期	龍安里23鄰龍安二街68巷35號	龍安里	20-26,28	0176	大有國小四年四班(編號238)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便民長壽路門牌)	大有里	1-5,14
0033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文忠里6鄰建德路67號	文忠里	全里	0105	中興國小儀仗班(2)	中興里5鄰永安路1054號	中興里	1-5	0177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二)(編號124)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6-11
0034	桃園國小一年一班	文忠里6鄰建德路67號(民勝路後門)	文忠里	全里	0106	中興國小儀仗班(1)	中興里5鄰永安路1054號	中興里	6-12	0178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一)(編號122)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2,13,15-18
0035	林森路會館	文忠里6鄰建德路67號	文忠里	全里	0107	中興國小一年五班	中興里14鄰中正路一段175號	中興里	15-14	0179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三)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9
0036	南門國小二年一班	南門里9鄰中正路114號	南門里	全里	0108	慈文國中8年2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2,3,11-16,18,19	0180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四)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8,9,11-13
0037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永興里14鄰三民路三段22號	永興里	全里	0109	慈文國中8年3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7,20-25	0181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五)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0,13-16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一班	西門里12鄰新街路15號	西門里	1-13	0110	同濟國中一年四班	同濟里12鄰永順街100號	同濟里	17,20-25	0182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六)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10